

夫可申請將其離婚妻撤銷冠夫姓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5.1.27.台內戶字第28236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月27日

本案據法務部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法75律字第七一四號函釋復：「按離婚後因夫妻關係消滅，解釋上妻應去其所冠夫姓，贅夫應去其所冠妻姓。而申請撤銷冠姓，依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申請改姓之規定，應戶籍法第三十四條及五十六條之戶籍變更登記事項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其申請人。本件信觀法申請與信蔡源英為離婚登記，同時將其離婚妻撤銷冠夫姓案，該信蔡源英既因原為信觀法之妻而冠其夫姓，則信觀法自為信蔡源英撤銷冠姓登記之利害關係人，依上開規定，似宜准其所請。從而，信蔡源英之申請不撤銷冠夫姓，似無理由。」（內政部75.1.27.臺內戶字第二八二三六五號函）